

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317831.htm 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为进一步提高“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的实施效果，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院2004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管理办法》（科发人教字〔2004〕147号）和《关于成立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组织委员会的通知》（科发函字〔2004〕119号）同时废止。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管理办法 为加大对战略科技专家和将帅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我院科技人才同世界顶尖科学家的联系与交流，引进前瞻科学思想和开拓新兴学科领域，提升我院科技人才的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计划内容 第一条 每年邀请10名左右活跃在科学前沿的世界顶尖科学家到我院进行1~2周的学术访问。这些科学家应具有获得世界顶级科学奖（如诺贝尔奖、菲尔茨奖、沃尔夫数学奖、图灵奖、泰勒奖等）的潜力或已获得上述奖项并活跃在科学的最前沿。 第二条 由院组织来访科学家就学科前沿和发展态势作一场学术报告会，并授予其“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证书。 第三条 来访科学家应至少在我院两个地区的研究所进行访问，并开展深入的学术交流和研讨。内容包括：主持跨学科或跨领域的研讨会，进行现场科研考察

，与研究生座谈，对研究所的学科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开展的研究工作给予指导，就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进行沟通，以及安排适当的文化活动等。访问内容主要以学术活动为主。

第四条 研究所与来访科学家所在学术科研机构达成并签署包含接受我院高级访问学者内容的《合作协议书》，选派1-2名相关领域的优秀科技人员到对方实验室（或单位）进行1-3个月的学术回访（可延长至6个月），并纳入院公费出国留学计划项目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中国科学院“爱因斯坦讲席教授”计划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院长担任主席，主管人才工作的副院长、各科技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的主管副院长担任副主席，人事教育局、办公厅、综合计划局、国际合作局和各专业局等领导担任委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本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工负责的原则实施。各研究所负责推荐人选、与被邀请科学家联系和安排在国内的访问活动、与对方签订接受我院高级访问学者协议及计划完成后提交总结报告等。

第七条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各研究所拟邀请人员进行通讯评议，产生拟邀请候选人；各专业局和各创新基地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我院重点发展方向、重要前沿领域以及重大项目部署和重要基地建设等，提出拟邀请的计划执行人选；由组委会终审确定计划执行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